

預算成本支出等是否足以因應，則至少將有 3 萬件以上之愷他命施用者（根據衛福部 102 至 104 年臺灣地區毒品檢出件數統計表，含愷他命之施用者人數 102 年總計 28,955 件、103 年總計 33,018 件、104 年總計 33,804 件），將被送進矯正機構，不僅無助於改善青少年之藥癮及藥物濫用問題，同時更加惡化我國獄政管理現況。況且，主管機關法務部對於將愷他命改列二級乙事，亦持反對意見，認為該方案不僅無助於減少青少年施用毒品，甚至因中斷在學學生之學業等負面影響，而不利於防毒工作。

基此，請行政院就我國毒品防制問題提出整體政策計畫，待行政院提出上開政策計畫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再就本院委員黃國書等人所提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第二條、第二條之二、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之一等條文修正草案（共十案）進入逐條審查。

提案人：顧立雄 周春米 尤美女 蔡易餘

主席：剛剛法務部說他們也有提版本，也就是說，並非只有計畫而已，而是他們針對基金的部分也有提出版本。顧委員，我們是不是來修正一下裡面的內容？因為法務部也有他們的版本，即將要併案進來，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另定期一併討論，因此要請議事人員修改這一部分。

不過，宏陸兄，我還是會再排案，到時候我們再一條一條地討論。還有很多其他可能性，也許我們可以在販運那部分去加重，不一定要在吸食、使用那部分，直接把它從三級提高到二級。我們可以繼續來討論。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剛剛主席說修改文字，沒有問題，就請議事人員修改一下。但我還是要說明一下，就三級毒品而言，現在大家最重視的就是愷他命。愷他命在生理的成癮性並沒有明顯的症狀，假如在現行的法制之下，直接把它刑法化，然後直接送觀察、勒戒的話，迫使觀察、勒戒之後，他戒癮的症狀也無法評估，在這一點上，大家一定要體認到，單純地將愷他命從三級改為二級，按照現行的做法是將他直接送觀察、勒戒它會產生更大的問題。接下來大家應該問應該怎麼辦？關於這個問題，我當然覺得，不管是從法務部、衛福部或是源頭的警政署來講，大家都應該努力地防堵這個事情。不過，現在有談到所謂娛樂型的用藥或混合型的用藥，我並不是說要輕忽所謂娛樂型的用法。重點當然還是要大家體認到，相互之間在觀念上一定要有一個溝通，就是我們還是要永遠給青少年或青少年以上的這些年輕人一個機會。我講白一點，我們年輕的時候，誰不曾因為好奇做過一些青春叛逆的事，在我們那個年代一旦被抓就是送派出所。我也做過那些行為，只是幸運沒被抓到過。如果我們被抓到了，在四十年前的年代就會被稱為不良少年，一定會在派出所被警察拷打一頓。這就是人嘛，人在青春叛逆的時候，給他一個機會嘛，不要動輒把他丟入深淵，這就是一個基本的觀念嘛，愈是屬於青少年用藥的問題，愈是不能用刑法的手段，這是大家一定要體會的嘛。宏陸兄，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在席位上）好。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我只是最後講一下。

主席：好。針對本提案，我們作以下修改。第二段文字修改為「基此，請行政院就我國毒品防制問題提出整體政策計畫，待行政院提出上開政策計畫及相關法案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再就本院委員黃國書等人所提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第二條、第二條之二、第十一條之一及第